

标段编号：2412-440311-04-01-769628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光明区第六幼教集团禾汇幼儿园改造工程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3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需本项在业绩文件中体现）	<p>为响应（深建市场[2016]5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定性评审要素设置规则》的通知，本招标文件资信标不做评审（评价或评级），但要求投标人认真响应资信要素各项内容。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第三章的格式，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p>
2	项目经理业绩	<p>提供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近3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同等职位承担的同类装饰装修施工工程业绩（业绩不超过2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2项计取，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注：1. 提供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近3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社保证明扫描件。由社保局出具的盖有社保局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签章的均有效，提供社保卡的视为无效，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2. 同类业绩由投标人自主诚信申报并提供业绩的证明材料，查询路径认可以下两种：①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同类工程查询结果截图，由招标人复核；②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由招标人复核；3. 提交以上查询结果之一截图，以及工程合同等关键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业绩</p>

		证明材料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需清晰反映同类工程部分施工费金额）、单位名称、项目经理姓名、工作内容；若合同内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关于业绩文件的编制要求。	本表中 1-2 项需要在业绩文件中体现，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叶国源
项目经理姓名	彭若尘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	粤 1442013201528901
一、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近 3 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同等职位承担的同类装饰装修施工工程业绩（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合计 2 项。			
1、项目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合同金额：7822.4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11.30） 2、项目名称：罗兰小镇 D1#-D8#、F1#-F3#、F5#楼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金额：3272.6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02.24）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关键信息（包括：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出示日期等关键信息）应当用红色矩形框标注出来。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需本项在业绩文件中体现）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22.42	2023.11.30	
2	罗兰小镇D1#-D8#、F1#-F3#、F5#楼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	芜湖金晖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272.62	2025.02.24	

业绩 1：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装修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编号	4403052403240360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52403230189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977063-X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9284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312-440305-04-01-327780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312-440305-04-01-327780	项目编号	4403052403240360
项目分类	其他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具体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金港街88号（桂湾二路与十一号路交叉口）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312-440305-04-01-32778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312-440305-04-01-32778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3-12-05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977063-X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国内资金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9284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四开发单元,建设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用地面积10221.36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5.3万平方米。本次工程为二次装饰装修,主要为地上1栋30层塔楼,地下共1层,共计68137平方米。工作内容包括装饰装修工程、砌筑及加画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通风工程、弱电工程、幕墙及门整整改工程、拆改工程等。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其他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	B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装修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编号 4403052403240360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52403230189

项目名称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52403240360-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5202403250399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305240324036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257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彭若尘	所属单位	深圳远藤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璞	所属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7822.42	面积(平方米)	25265

关闭

致：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选通知编号:JG231010414-3

联系人：余洪子

重要：本中标函为保密函件。

以下信息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函件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包括且不限于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的宣传、截图、转载，公示等），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中选通知书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需求单位”)拟接纳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务单位”)为此项目供应商。

1. 合同价

采购合同价为人民币78,224,240.08元/详见议价后的报价单。

上述费用已包括服务单位依照中国法律和其所在国(地区)的法律必须缴纳的各项税金。

合同价不会因人工费、物价、差旅费、费率、税率或汇率等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2. 合同签署期限

自收到正式的中选通知书后一个月内。

3. 交付期要求

以合同为准。

4. 函件

4.1 报价文件及后续竞争评估答疑所列之来往文件将成为合同的一部份。若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未有提及的其它条款须按本函件为准。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 本函由服务单位签署后将作为日后正式合同的依据，成为合同组成的一部份。

4.3 在签署正式合同前，经双方签署之中选通知书为有效的法律文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如服务单位同意本函之内容，请于此函之副本上签署及盖章，并于*天内将副本返回需求单位。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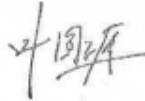
2023年10月27日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中选通知书回执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及盖章同意接受本函内容。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及盖章



2023年10月27日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1、合同签订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建设单位”或“发包人”）委托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施工单位”或“承包人”）承担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账号：755924276310998

电话：0755-89462525

日期：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12月1日

乙方（盖章）：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01625700052501150

电话：0755-83895666

日期：2023年11月30日



2、合同条件

2.1 工程概况	<p>1. 工程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p> <p>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金港街 88 号（桂湾二路与十一号路交叉口）</p> <p>3. 大厦总建筑面积：15.3 万 m²</p>
2.2 合同的订立和生效	<p>1. 本合同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订立。</p> <p>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p>
2.3 合同法律	<p>国家、国务院、部委、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定。以上法律、法规、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p>
2.4 法规和规章	<p>国家及地方有关装饰装修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p>
2.5 批准	<p>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p>
2.6 执行规范	<p>建筑、安装和装修、装饰行业执业规范。</p> <p>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以较高及最新要求的标准、规范为准，如较高与最新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标准规范为准。</p>
2.7 人员配置	<p>甲方：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项目经理：陈凯文</p> <p>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p> <p>项目负责人：彭若尘</p> <p>技术负责人：程木林</p> <p>安全主任：林文龙</p> <p>监理：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总监：刘璞</p>
2.8 其他	<p>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p> <p>2.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协议条款、合同条款、中选通知书、往来函件（包含电子邮件、答疑文件、澄清问卷等）、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及其附件（包含工程界面、施工开办项目、技术文件、建设单位要求、安全管理协议、材料设备品牌表等）、合同清单及其附件（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报价说明、合理单价表、单价细目表、单价分析表等），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p>

	<p>3. 以上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当有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解释顺序为：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p> <p>4.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甲方的书面意见为准。</p> <p>5. 为免疑问，虽然第四章附件三及其他附件的标题以及内容系针对“腾讯公司”、“腾讯公司的项目”，且本合同约定参照适用，但其含义是指该等附件的所有要求均无条件适用于发包人和本项目（即将腾讯公司替换为发包人，将腾讯公司的项目替换为本项目），承包人不得拒绝履行该等附件的要求。</p> <p>6. 双方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且甲方并未采用招投标方式。在合同文件中如采用了招标、投标、中标等表述，仅是为了方便表述，双方均确认本项目、本合同均不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招投标相关规定。</p>
--	--

3、责任义务

<p>3.1 工程内容</p>	<p>前海微众银行大厦 21-30F 的装饰装修工程、结构及加固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通风工程、弱电工程、幕墙及门窗整改工程、拆改工程以及配合甲方专业分包单位施工等。</p> <p>具体详见附件职场装修施工图、工程界面划分表、施工开办项目、建设单位要求、材料设备品牌表、技术要求等。</p>
<p>3.2 图纸和技术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乙方提供【7】套完整的施工图和其它技术资料。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和资料套数的，应自费复制。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供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如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整，乙方应在本工程开工前【7】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施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甲方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设计人予以补充。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7】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附具相关意见并在【7】天内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在【7】天内作出决定。 甲方为满足本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可委托设计人设计补充图纸(含深化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应予执行。 在本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乙方须按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政府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技术档案管理要求编制整理竣工图，报监理人审核后移交给甲方。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14】天，乙方按国家建设部、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照片等资料），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图【8】套、竣工

3.17 工程转让、分包和转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方，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前，即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备查，当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乙方须对分包的工程承担连带责任。乙方需按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对分包工程进行分包、签署合同及办理合同备案等相关工作。乙方就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安全、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等均承担连带责任。 3. 分包工程的履行责任：乙方分包合同不解除乙方与甲方所订合同的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分包单位有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违约或疏忽，所造成的工期延期、质量责任、工地事故等一切经济损失或其它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做好与分包工序上的衔接与配合，如有施工质量问题，乙方须免费返修并承担一切责任。 5. 乙方需负责提供甲方另聘专业分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餐厅厨房设备、ECC、展厅、会议及音视频系统、视频监控及报警、信息发布系统、家具、体育健身设备、直饮水系统、标识工程、门禁及闸机、托幼中心、艺术设计等）的一切配合协调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项的证明。如乙方有拖欠分包人工程款项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乙方未支付的应得款项，并从乙方的应得工程款项中抵扣。
-----------------	--

4、商务条款

4.1 承包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承包总费用人民币：柒仟捌佰贰拾贰万肆仟贰佰肆拾元零捌分（RMB 78,224,240.08 元）。（图纸及技术规范固定总价包干）含增值税税率为 9% 的专用发票，不含税价约 RMB 71, 765, 357.87 元，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变更时，所有变更项目的税率按 9% 执行。</u> 2. 本合同采用按“图纸、建设单位要求和其他合同约定范围”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但竞争性评估文件内的单价细目表的项目及数量仅供参考，甲方并不会对这些项目的准确性负责，在报价时乙方自行计算工程量并填报于单价细目表内，并核查其准确性。单价细目表中的工程量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除因暂定数量项目、设计变更而调整外，合同价不会因实际工程量与单价细目表中工程量不符而调整。 3. 单价细目表内特别说明是“暂定数量”的项目，结算时须按甲方最后发出之确定的施工图纸及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而重新量度，并按相关项目的合同单价执行计价，及对合同总价作出相应的增减调整；但暂定数量仅为估计量，其准确性不获保障，用于计价之合同单价不会因实际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之间存在的任何差别而做出调整，工期亦不会调整。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金港街88号(桂湾二路与十一号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25265m ²	工程造价 7822.4 24008 万元
结构类型	塔楼为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地下室为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0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312-440305-04-01-327780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前海2023074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峻峰
副组长	陈凯文
组员	刘璞 李劲松 高子涵 彭若尘 程木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思恩	邱志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添福	叶国健
工程质控资料	林羲欣	曾静云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消防	合格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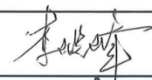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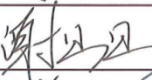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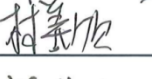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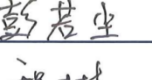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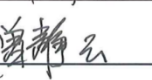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李峻峰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	陈凯文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3	李劲松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4	高子涵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经理	
5	刘璞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6	周添福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 工程师	
7	谢思恩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装饰专业监理 工程师	
8	林羲欣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专业监理 工程师	
9	彭若尘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10	程木林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11	邱志辉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质量员	
12	叶国健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施工员	
13	曾静云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资料员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规定；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工程质量验收的相关规定；经各有关责任主体达成验收意见，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刘璜 2024年11月22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彭君生 2024年11月22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强 2024年11月22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	---	--	----------------------------------



业绩 2：罗兰小镇 D1#-D8#、F1#-F3#、F5#楼装修设计

施工一体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罗兰小镇 D1#-D8#、F1#-F3#、F5#楼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重庆市-重庆市-重庆市

项目编号	5000002506130028	省级项目编号	5000002506120442
建设单位	芜湖金晖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2MQAJF3E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272.62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5000002506130028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区划	重庆市-重庆市-重庆市
具体地点	芜湖市鸠江区罗兰小镇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	立项级别	--
立项批复机关	无	立项批复时间	1970-01-01
建设单位	芜湖金晖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2MQAJF3E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非国有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272.62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罗兰小镇 D1#-D8#、F1#-F3#、F5#楼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工程，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罗兰小镇，建筑面积约15830.25 平方米。主要涉及设计、施工等，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原方案、初步设计的优化及深化、施工图设计(含评审及盖章)和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专项技术评估及施工期内的配合服务等。施工包含但不限于装饰装修(含软装)、水电改造等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商住楼
计划开工	2025年03月12日	计划竣工	2025年06月10日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历史业绩补录	数据等级?	D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WH070FJ25EP0025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吴廷众诚实业有限公司、
中创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罗兰小镇D1#-D8#、F1#-F3#、F5#楼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议，并经招标人确认，你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费率）：67.48%

项目负责人（总监）：彭若尘

工期（服务期）：90个日历天（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送图审）

质量承诺：合格

你方接此通知后，根据招投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在规定时间内与芜湖金晖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商签合同。

招标人：芜湖金晖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芜湖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02月24日

招标人联系人：谢工

联系电话：0553-2882107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芜湖金晖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创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重庆吴廷众诚实业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罗兰小镇 D1#-D8#、F1#-F3#、F5#楼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罗兰小镇 D1#-D8#、F1#-F3#、F5#楼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 工程地点：芜湖市鸠江区罗兰小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罗兰小镇 D1#-D8#、F1#-F3#、F5#楼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工程，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罗兰小镇，建筑面积约 15830.25 平方米；主要涉及设计、施工等，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原方案、初步设计的优化及深化、施工图设计（含评审及图审）和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专项技术评估及施工期内的配合服务等。施工包含但不限于装饰装修（含软装）、水电改造、消防改造、燃气改造、厨房通风及排油烟、暖通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标识标牌、局部景观改造、地下局部改造、弱电工程、健身设备（如

有)、设施设备采购安装等工作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方案设计文本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5 年 3 月 12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注: 开工日期具体时间以下达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送图审)。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叁仟贰佰柒拾贰万陆仟贰佰肆拾柒元玖角陆分
(¥ 32726247.96 元)(暂定)。中标费率为: 67.48%。

其中包含物业配合费(此金额不单列项):

人民币(大写) 叁拾贰万柒仟贰佰陆拾贰元肆角捌分
(¥ 327262.48 元)(暂定),按合同价的 1%计取,由承包人支付给物业公司。

以上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款,最终签约合同价以定稿的清单控制价乘以中标费率确定。

最终结算价款以工程结算二审审定价*中标费率 67.48%计算。本 EPC 项目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过本次最终暂估合同价，本项目是限额设计，如超额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彭若尘。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含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补充条款为准)；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
- (7)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承包人承诺；
- (10) 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澄清文件（如有）；
- (11) 经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有)；
- (13) 双方约定的其他价格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3月12日签订。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芜湖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芜湖金晖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0207MA2MQAUF3E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兹电子产业园综合楼座6楼6007室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51-289207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账号：79430188000166025



承包人（公章）：贵州创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29900MAAKDB8835
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贵安甘河黔中村黔中大道贵安国际数字文化产业园1号楼8层7号
邮政编码：550000
法定代表人：贺谋凤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新区分行
账号：132070861392



承包人（公章）：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0100618852870L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兹电子产业园综合楼座5楼5007室
128号深福保大厦第5层至第8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叶国源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895666
传真：0755-8389566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01625700052501150



承包人（公章）：重庆亚宋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00103773538324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长寿路2号2单元11-7
邮政编码：400000
法定代表人：宋亚兰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3-6858019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两江汽博支行
账号：50050110267609888888



三、联合体协议书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吴廷众诚实业有限公司及中创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罗兰小镇 D1#-D8#、F1#-F3#、F5#楼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EPC）”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牵头，重庆吴廷众诚实业有限公司、中创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承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部分施工任务；

成员二名称：重庆吴廷众诚实业有限公司，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承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部分施工任务；

成员三名称：中创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具有建筑行业乙级资质，承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全部设计任务。

六、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50% ；

(2) 成员二名称：重庆吴廷众诚实业有限公司，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48.5%；

(2) 成员三名称：中创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1.5%。

七、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



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投标活动。

八、其他约定 (如有):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如未中标, 本协议自动终止。

牵头人 (成员一) 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叶国源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重庆吴廷众诚实业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亚兰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 创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谋凤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2 月 12 日

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罗兰小镇 D1#-D8#、F1#-F3#、F5#楼
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竣工日期： 2025.9.8

验收组织单位

建设单位(章) 芜湖宣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罗兰小镇 D1#-D8#、F1#-F3#、F5# 楼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工程地点	芜湖市鸠江区罗兰小镇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340200250313 0008-SX-001	质量监督册号		
工程用途	办公/食堂	工程规模	15830.25 m ²	造价	3272.62 万元	
工程主要内容	合同约定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包含但不限于装饰装修（含软装）、水电改造、消防改造、燃气改造、厨房通风及排油烟、暖通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标识标牌、局部景观改造、地下局部改造、弱电工程、健身设备（如有）、设施设备采购安装等全部工作内容					
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9 日		竣工日期	2025. 9. 8		
建设单位	芜湖宣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显发		
单位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电子产业园综合楼座 6 楼 6007 室		项目负责人	章子倩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中创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 乙级	项目负责人	周品
施工总承包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昊廷众诚实业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D244025620 消防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344019929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50065721 消防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850138818		
法定代表人	叶国源、宋亚兰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彭若尘 粤 1442013201528901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监理单位	芜湖宜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法定代表人	王金平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张庆获 12003434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芜湖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罗兰小镇 D1#-D8#、F1#-F3#、F5# 楼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规模	15830.25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重庆 吴廷众诚实业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水波	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9 日
项目经理	彭若尘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马波	完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8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分部，经查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 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符合要求 项，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不符合要求 项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参加验收单位 发 印 显 3402070319217	监理单位 (公章) 总工程师 孔水波 3402070175528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马波 5001057091542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黄 320200010331709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5001057091542
2025 年 7 月 8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年 月 日

注：该表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单位共同商定，建设单位填写。

表有
★
宋

宋

内资企业基本注册信息

内部资料，注意保密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芜湖宜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字号	宜城	原注册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2MQAJF3E	注册号	34020700002040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郑显发
注册资本		联系电话	18055322766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2日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期限自	2015年10月22日	经营期限至	2065年10月21日
登记机关	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5年09月17日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电子产业园综合楼座6楼6007室	所属区域	鸠江区
行业门类	房地产业	所属行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所在自贸区名称	-		
管辖单位	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水市场监督管理所	主管登记机关	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否集团公司	-	集团简称	
集团名称	-		
企业档案号	-	副本数量（个）	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屋拆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广告发布；品牌管理；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备注	-		

1	郑显发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 证	340221198 706257850	董事	委派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六郎镇易太兴隆行政村双垛自然村19号
2	郑显发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 证	340221198 706257850	经理	聘任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六郎镇易太兴隆行政村双垛自然村19号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联络员信息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数据来源

变更信息

变更日期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2025年09月17日	股东名录	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40200000132922):98000.000000万元,100.0000%	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1340200584584248L):98000.000000万元,100.0000%
2025年09月17日	章程	-	-
2025年09月17日	章程修正案	-	-
2025年09月17日	企业名称	芜湖金晖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宣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项目经理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彭若尘		性别	男	年龄	54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06197109161850				
参加工作时间	1992年7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3年			
已竣工工程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承包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竣工时间	备注
1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约2.5万平方米	办公楼装饰装修，含消防工程，门窗，防水工程，电气照明，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智能建筑装饰装修	2023年11月30日	7822.42万	2024年11月12日	/
2	罗兰小镇D1#-D8#、F1#-F3#、F5#楼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	约1.6万平方米	办公楼(含食堂)装饰装修，包括软装、水电改造、消防改造、燃气改造、通风与排油烟、暖通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等	2025年3月12日	3272.62万 (承担金额占50%)	2025年9月8日	/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28日
- 2026年07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彭若尘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9月1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3201528901

聘用企业: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6-01-19至2029-01-18)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8-08至2027-08-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彭若尘

个人签名: 彭若尘

签名日期: 2026.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5年06月2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6)0002956

姓名: 彭若尘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年09月16日

企业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3月18日

有效期: 2025年02月28日 至 2028年03月1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28日



一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姓名：彭若尘

证件号码：440106197109161850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1年09月

专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9年09月22日

管理号：20190903444000504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38738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441734124423446
File No.:

姓名: 彭若尘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1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机电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年09月2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02月06日
Issued o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彭若尘
身份证号：44010619710916185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智能化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319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书



证书编号 893026

学生 **彭若尘** 系 **广东省揭西** 人，一九七一年九月生。
于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在本院 **金属材料科学与工程** 系 **制冷与空调技术专业**（三年制专科）修业，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广东机械学院 院长 **苏树珊**

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工程项目经理



彭若尘任项目经理负责施工的康乐医院易地新建项目内装饰工程，获2017-2018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证书编号：ZJ18000241
身份证号：440106197109161850



二〇一九年二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若尘 社保电脑号：2088902 身份证号码：4401061971091618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1887.59	5594.16			5250.66	2019.54			504.96		337.32	99.84			74.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dbd37e2f0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 1：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装修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编号	4403052403240360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52403230189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977063-X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9284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312-440305-04-01-327780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312-440305-04-01-327780	项目编号	4403052403240360
项目分类	其他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具体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金港街88号（桂湾二路与十一号路交叉口）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312-440305-04-01-32778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312-440305-04-01-32778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3-12-05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977063-X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国内资金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9284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四开发单元,建设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用地面积10221.36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5.3万平方米。本次工程为二次装饰装修,主要为地上1栋30层塔楼,地下共1层,共计68137平方米。工作内容包括装饰装修工程、砌筑及加画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通风工程、弱电工程、幕墙及门整修工程、拆改工程等。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其他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	B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装修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编号 4403052403240360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52403230189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52403240360-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5202403250399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305240324036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257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彭若尘	所属单位	深圳远藤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璞	所属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7822.42	面积(平方米)	25265

关闭

致：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选通知编号: JG231010414-3

联系人: 余洪子

重要: 本中标函为保密函件。

以下信息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本函件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包括且不限于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的宣传、截图、转载, 公示等), 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中选通知书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需求单位”) 拟接纳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服务单位”) 为此项目供应商。

1. 合同价

采购合同价为人民币 78,224,240.08 元/详见议价后的报价单。

上述费用已包括服务单位依照中国法律和其所在国 (地区) 的法律必须缴纳的各项税金。

合同价不会因人工费、物价、差旅费、费率、税率或汇率等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2. 合同签署期限

自收到正式的中选通知书后一个月内。

3. 交付期要求

以合同为准。

4. 函件

4.1 报价文件及后续竞争评估答疑所列之来往文件将成为合同的一部份。若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 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 未有提及的其它条款须按本函件为准。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 本函由服务单位签署后将作为日后正式合同的依据，成为合同组成的一部份。

4.3 在签署正式合同前，经双方签署之中选通知书为有效的法律文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如服务单位同意本函之内容，请于此函之副本上签署及盖章，并于*天内将副本返回需求单位。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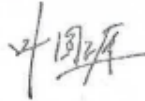
2023年10月27日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中选通知书回执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及盖章同意接受本函内容。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及盖章



2023年10月27日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1、合同签订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建设单位”或“发包人”）委托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施工单位”或“承包人”）承担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账号：755924276310998

电话：0755-89462525

日期：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12月1日

乙方（盖章）：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01625700052501150

电话：0755-83895666

日期：2023年11月3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2、合同条件

2.1 工程概况	<p>1. 工程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p> <p>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金港街 88 号（桂湾二路与十一号路交叉口）</p> <p>3. 大厦总建筑面积：15.3 万 m²</p>
2.2 合同的订立和生效	<p>1. 本合同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订立。</p> <p>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p>
2.3 合同法律	<p>国家、国务院、部委、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定。以上法律、法规、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p>
2.4 法规和规章	<p>国家及地方有关装饰装修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p>
2.5 批准	<p>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p>
2.6 执行规范	<p>建筑、安装和装修、装饰行业执业规范。</p> <p>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以较高及最新要求的标准、规范为准，如较高与最新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标准规范为准。</p>
2.7 人员配置	<p>甲方：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项目经理：陈凯文</p> <p>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p> <p>项目负责人：彭若尘</p> <p>技术负责人：程木林</p> <p>安全主任：林文龙</p> <p>监理：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总监：刘璞</p>
2.8 其他	<p>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p> <p>2.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协议条款、合同条款、中选通知书、往来函件（包含电子邮件、答疑文件、澄清问卷等）、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及其附件（包含工程界面、施工开办项目、技术文件、建设单位要求、安全管理协议、材料设备品牌表等）、合同清单及其附件（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报价说明、合理单价表、单价细目表、单价分析表等），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p>

	<p>3. 以上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当有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解释顺序为：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p> <p>4.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甲方的书面意见为准。</p> <p>5. 为免疑问，虽然第四章附件三及其他附件的标题以及内容系针对“腾讯公司”、“腾讯公司的项目”，且本合同约定参照适用，但其含义是指该等附件的所有要求均无条件适用于发包人和本项目（即将腾讯公司替换为发包人，将腾讯公司的项目替换为本项目），承包人不得拒绝履行该等附件的要求。</p> <p>6. 双方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且甲方并未采用招投标方式。在合同文件中如采用了招标、投标、中标等表述，仅是为了方便表述，双方均确认本项目、本合同均不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招投标相关规定。</p>
--	--

3、责任义务

<p>3.1 工程内容</p>	<p>前海微众银行大厦 21-30F 的装饰装修工程、结构及加固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通风工程、弱电工程、幕墙及门窗整改工程、拆改工程以及配合甲方专业分包单位施工等。</p> <p>具体详见附件职场装修施工图、工程界面划分表、施工开办项目、建设单位要求、材料设备品牌表、技术要求等。</p>
<p>3.2 图纸和技术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乙方提供【7】套完整的施工图和其它技术资料。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和资料套数的，应自费复制。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供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如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整，乙方应在本工程开工前【7】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施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甲方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设计人予以补充。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7】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附具相关意见并在【7】天内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在【7】天内作出决定。 甲方为满足本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可委托设计人设计补充图纸(含深化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应予执行。 在本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乙方须按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政府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技术档案管理要求编制整理竣工图，报监理人审核后移交给甲方。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14】天，乙方按国家建设部、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照片等资料），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图【8】套、竣工

3.17 工程转让、分包和转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方，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前，即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备查，当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乙方须对分包的工程承担连带责任。乙方需按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对分包工程进行分包、签署合同及办理合同备案等相关工作。乙方就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安全、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等均承担连带责任。 3. 分包工程的履行责任：乙方分包合同不解除乙方与甲方所订合同的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分包单位有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违约或疏忽，所造成的工期延期、质量责任、工地事故等一切经济损失或其它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做好与分包工序上的衔接与配合，如有施工质量问题，乙方须免费返修并承担一切责任。 5. 乙方需负责提供甲方另聘专业分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餐厅厨房设备、ECC、展厅、会议及音视频系统、视频监控及报警、信息发布系统、家具、体育健身设备、直饮水系统、标识工程、门禁及闸机、托幼中心、艺术设计等）的一切配合协调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项的证明。如乙方有拖欠分包人工程款项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乙方未支付的应得款项，并从乙方的应得工程款项中抵扣。
-----------------	--

4、商务条款

4.1 承包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承包总费用人民币：柒仟捌佰贰拾贰万肆仟贰佰肆拾元零捌分（RMB 78,224,240.08 元）。（图纸及技术规范固定总价包干）含增值税税率为 9% 的专用发票，不含税价约 RMB 71, 765, 357.87 元，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变更时，所有变更项目的税率按 9% 执行。</u> 2. 本合同采用按“图纸、建设单位要求和其他合同约定范围”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但竞争性评估文件内的单价细目表的项目及数量仅供参考，甲方并不会对这些项目的准确性负责，在报价时乙方自行计算工程量并填报于单价细目表内，并核查其准确性。单价细目表中的工程量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除因暂定数量项目、设计变更而调整外，合同价不会因实际工程量与单价细目表中工程量不符而调整。 3. 单价细目表内特别说明是“暂定数量”的项目，结算时须按甲方最后发出之确定的施工图纸及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而重新量度，并按相关项目的合同单价执行计价，及对合同总价作出相应的增减调整；但暂定数量仅为估计量，其准确性不获保障，用于计价之合同单价不会因实际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之间存在的任何差别而做出调整，工期亦不会调整。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金港街88号(桂湾二路与十一号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25265m ²	工程造价 7822.4 24008 万元
结构类型	塔楼为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地下室为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0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312-440305-04-01-327780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前海2023074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峻峰
副组长	陈凯文
组员	刘璞 李劲松 高子涵 彭若尘 程木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思恩	邱志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添福	叶国健
工程质控资料	林羲欣	曾静云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消防	合格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李峻峰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峻峰
2	陈凯文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陈凯文
3	李劲松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劲松
4	高子涵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经理	高子涵
5	刘璞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璞
6	周添福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 工程师	周添福
7	谢思恩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装饰专业监理 工程师	谢思恩
8	林羲欣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专业监理 工程师	林羲欣
9	彭若尘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彭若尘
10	程木林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程木林
11	邱志辉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质量员	邱志辉
12	叶国健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施工员	叶国健
13	曾静云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资料员	曾静云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规定；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工程质量验收的相关规定；经各有关责任主体达成验收意见，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刘谦 2024年11月22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彭君生 2024年11月22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强 2024年11月22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	---	--	----------------------------------



业绩 2：罗兰小镇 D1#-D8#、F1#-F3#、F5#楼装修设计

施工一体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罗兰小镇 D1#-D8#、F1#-F3#、F5#楼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重庆市-重庆市-重庆市

项目编号	5000002506130028	省级项目编号	5000002506120442
建设单位	芜湖金晖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2MQAJF3E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272.62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5000002506130028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区划	重庆市-重庆市-重庆市
具体地点	芜湖市鸠江区罗兰小镇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	立项级别	--
立项批复机关	无	立项批复时间	1970-01-01
建设单位	芜湖金晖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2MQAJF3E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非国有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272.62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罗兰小镇 D1#-D8#、F1#-F3#、F5#楼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工程，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罗兰小镇，建筑面积约15830.25 平方米。主要涉及设计、施工等，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原方案、初步设计的优化及深化、施工图设计(含评审及盖章)和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专项技术评估及施工期内的配合服务等。施工包含但不限于装饰装修(含软装)、水电改造等。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商住楼
计划开工	2025年03月12日	计划竣工	2025年06月10日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历史业绩补录	数据等级?	D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WH070FJ25EP0025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吴廷众诚实业有限公司、
中创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罗兰小镇D1#-D8#、F1#-F3#、F5#楼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议，并经招标人确认，你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费率）：67.48%

项目负责人（总监）：彭若尘

工期（服务期）：90个日历天（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送图审）

质量承诺：合格

你方接此通知后，根据招投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在规定时间内与芜湖金晖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商签合同。

招标人：芜湖金晖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芜湖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02月24日

招标人联系人：谢工

联系电话：0553-2882107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芜湖金晖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创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重庆吴廷众诚实业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罗兰小镇 D1#-D8#、F1#-F3#、F5#楼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罗兰小镇 D1#-D8#、F1#-F3#、F5#楼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 工程地点：芜湖市鸠江区罗兰小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罗兰小镇 D1#-D8#、F1#-F3#、F5#楼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工程，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罗兰小镇，建筑面积约 15830.25 平方米；主要涉及设计、施工等，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原方案、初步设计的优化及深化、施工图设计（含评审及图审）和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专项技术评估及施工期内的配合服务等。施工包含但不限于装饰装修（含软装）、水电改造、消防改造、燃气改造、厨房通风及排油烟、暖通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标识标牌、局部景观改造、地下局部改造、弱电工程、健身设备（如

有)、设施设备采购安装等工作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方案设计文本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5 年 3 月 12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注: 开工日期具体时间以下达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送图审)。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叁仟贰佰柒拾贰万陆仟贰佰肆拾柒元玖角陆分
(¥ 32726247.96 元)(暂定)。中标费率为: 67.48%。

其中包含物业配合费(此金额不单列项):

人民币(大写) 叁拾贰万柒仟贰佰陆拾贰元肆角捌分
(¥ 327262.48 元)(暂定),按合同价的 1%计取,由承包人支付给物业公司。

以上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款,最终签约合同价以定稿的清单控制价乘以中标费率确定。

最终结算价款以工程结算二审审定价*中标费率 67.48%计算。本 EPC 项目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过本次最终暂估合同价，本项目是限额设计，如超额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费率合同 。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彭若尘。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含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补充条款为准)；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
- (7)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承包人承诺；
- (10) 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澄清文件（如有）；
- (11) 经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有)；
- (13) 双方约定的其他价格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3月12日签订。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芜湖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芜湖金晖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0207MA2MQAUF3E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兹电子产业园综合楼座6楼6007室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王兰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51-2892075
传真：240701029251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账号：79430188000166025

承包人（公章）： 河北合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贺谋凤
组织机构代码：91620900MAAKDB8835
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贵安甘河黔中村黔中大道贵安国际数字文化产业园1号楼8层7号
邮政编码：550000
法定代表人：贺谋凤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新区分行
账号：132070861392

承包人（公章）： 河北合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叶国源
组织机构代码：91340200618852870L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兹电子产业园综合楼座5层5007室
128号深福保大厦第5层至第8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叶国源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895666
传真：0755-8389566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01625700052501150

承包人（公章）： 重庆延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宋亚兰
组织机构代码：91500103773538324
地址：重庆市江北城七星岗街道建新东路88号2单元11-7
邮政编码：400000
法定代表人：宋亚兰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3-6858019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两江汽博支行
账号：50050110267609888888

三、联合体协议书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吴廷众诚实业有限公司及中创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罗兰小镇 D1#-D8#、F1#-F3#、F5#楼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EPC）”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牵头，重庆吴廷众诚实业有限公司、中创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承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部分施工任务；

成员二名称：重庆吴廷众诚实业有限公司，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承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部分施工任务；

成员三名称：中创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具有建筑行业乙级资质，承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全部设计任务。

六、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50% ；

(2) 成员二名称：重庆吴廷众诚实业有限公司，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48.5%；

(2) 成员三名称：中创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1.5%。

七、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



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投标活动。

八、其他约定 (如有):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如未中标, 本协议自动终止。

牵头人 (成员一) 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叶国源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重庆吴廷众诚实业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亚宋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 创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谋胡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2月12日

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罗兰小镇 D1#-D8#、F1#-F3#、F5#楼
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竣工日期：2025.9.8

验收组织单位

建设单位(章) 芜湖宣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罗兰小镇 D1#-D8#、F1#-F3#、F5# 楼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工程地点	芜湖市鸠江区罗兰小镇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340200250313 0008-SX-001	质量监督册号	
工程用途	办公/食堂	工程规模	15830.25 m ²	造价	3272.62 万元
工程主要内容	合同约定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包含但不限于装饰装修（含软装）、水电改造、消防改造、燃气改造、厨房通风及排油烟、暖通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标识标牌、局部景观改造、地下局部改造、弱电工程、健身设备（如有）、设施设备采购安装等全部工作内容				
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9 日	竣工日期	2025. 9. 8		
建设单位	芜湖宣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显发		
单位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电子产业园综合楼座 6 楼 6007 室	项目负责人	章子倩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中创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 乙级	项目负责人	周品
施工总包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昊廷众诚实业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D244025620 消防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344019929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 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50065721 消防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850138818		
法定 代表人	叶国源、宋亚兰	项目经理 及证书号	彭若尘 粤 1442013201528901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		
监理单位	芜湖宜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法定 代表人	王金平	总监及 岗位证书号	张庆获 12003434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芜湖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罗兰小镇 D1#-D8#、F1#-F3#、F5# 楼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规模	15830.25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重庆 吴廷众诚实业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水波	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9 日
项目经理	彭若尘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马波	完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8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分部，经查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 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符合要求 项，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不符合要求 项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发 印 显 3400070319217	总工程师 孔水波 3402070175528	单位负责人 周源	单位(项目) 负责人 黄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5 年 7 月 8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年 月 日

注：该表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单位共同商定，建设单位填写。

表有
★
宋



内资企业基本注册信息

内部资料，注意保密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芜湖宜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字号	宜城	原注册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2MQAJF3E	注册号	34020700002040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郑显发
注册资本		联系电话	18055322766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2日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期限自	2015年10月22日	经营期限至	2065年10月21日
登记机关	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5年09月17日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电子产业园综合楼座6楼6007室	所属区域	鸠江区
行业门类	房地产业	所属行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所在自贸区名称	-		
管辖单位	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水市场监督管理所	主管登记机关	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否集团公司	-	集团简称	
集团名称	-		
企业档案号	-	副本数量（个）	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屋拆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广告发布；品牌管理；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备注	-		

1	郑显发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 证	340221198 706257850	董事	委派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六郎镇易太兴隆行政村双垛自然村19号
2	郑显发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 证	340221198 706257850	经理	聘任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六郎镇易太兴隆行政村双垛自然村19号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联络员信息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数据来源

变更信息

变更日期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2025年09月17日	股东名录	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40200000132922):98000.000000万元,100.0000%	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1340200584584248L):98000.000000万元,100.0000%
2025年09月17日	章程	-	-
2025年09月17日	章程修正案	-	-
2025年09月17日	企业名称	芜湖金晖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宣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 关于业绩文件的编制要求。